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 文 件

新国资产权〔2016〕64号

---

## 关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国有股权 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将乌鲁木齐市国资委所属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资产无偿划转至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新中泰〔2016〕13号）收悉。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自治区国资委2016年第2次主任办公会议纪要》（新国资政〔2016〕2号）、《关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整体划转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乌国资〔2016〕25号）和《关于乌鲁木齐环

鹏有限公司整体划转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通知》（乌国资〔2016〕43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自2016年1月1日起，将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你公司持有。

二、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991,008,767.93元，负债1,046,636,775.65元，所有者权益944,371,992.28元，请划转各方据此办理划转手续。

三、划转各方应当按照划转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妥善安置职工，有效维护被划转企业的正常运转和平稳过渡。

四、划转各方应当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29号）等规定，及时办理产权登记等手续。

五、你公司对于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搬迁、职工上访、企业办社会剥离等事宜，要积极与乌鲁木齐市委、人民政府及市国资委沟通协商解决，确保不出现遗留问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

2016年3月23日

---